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之法律訴訟最新情況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十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上訴裁決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俄羅斯採礦牌照上訴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取得第九仲裁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就上訴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作出之上訴裁決(「**該裁決**」)。

上訴法院裁定：

- (i) 維持莫斯科市仲裁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就第A40-277177/2025號案件(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之裁決；及
- (ii) 駁回Rosnedra及該部所提出之上訴。

根據該裁決，Rosnedra及該部有權於上訴法院作出完整判決(「**完整判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莫斯科地區仲裁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該等事宜的後續發展。

鑒於Rosnedra及該部可於完整判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就本公佈所述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最終上訴中之判決可能會被推翻，倘Rosnedra及該部提出上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